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政办发〔2019〕56号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12号）和《台州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市电梯安全治理能力和运行质量水平，有效消除电梯安全隐患，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市第五届党代会精神，坚持安全第一、改革创新、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构建政府领导、部门监管、属地管理、企业负责、社会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切实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到 2020 年，形成管理制度健全、应用标准到位、安全责任明晰、工作措施有效、监管机制完善、社会共同参与的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体系；全市电梯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升，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电梯质量安全信息化建设接近或达到国内先进城市水平，电梯万台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等指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压实电梯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压实电梯制造单位责任，督促电梯制造企业落实电梯制造、安装质量责任，保证电梯生产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主动召回缺陷产品，做好在用电梯的跟踪监测和技术服务，推广电梯物联网技术应用。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压实电梯配建房屋质量建设单位责任，督促房屋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电梯依附设施、机房通风降温设施、底坑防水、应急救援通道、供电设施和土建工程等建设质量的要求。督促施工图纸审查机构严格落实责任，加强对电梯规格、数量配备等设置的审查，确保电梯选型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或不按设计文件施工的项目，不得组织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

划局) 压实电梯使用单位责任, 明确电梯安全管理责任人, 督促其严格履行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职责, 做好日常管理、维保监督、应急救援、整改责任和资金落实等。(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压实电梯维护保养责任, 督促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建立并执行维护保养信息公示制度。(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二) 加强电梯隐患治理和更新改造。加强电梯安全日常监管, 督促使用单位建立电梯日常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重点实施日常试运行、巡检、安全隐患日常排查治理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 要依法责令使用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使用电梯。

(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加强电梯安全隐患综合整治, 各地要将没有物业管理、维护保养和维修资金的“三无电梯”以及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电梯作为重点挂牌督办, 落实整改责任和资金安排, 多措并举综合整治, 消除事故隐患和风险。制定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有关政策, 畅通住房维修资金提取渠道, 进一步完善“三无电梯”和老旧住宅电梯的更新改造资金筹措机制。

(责任单位: 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 加强电梯安全风险管控, 完善在用电梯风险评估标准体系, 建立健全老旧住宅电梯的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和大修改造更新标准体系。督促电梯使用单位建立电梯运行维护改造更新制度, 按照“谁使用谁出资, 政府补贴”原则, 鼓励使用单位对老旧电梯进行改造或更新。建立电梯修理、改造等业务的第三方咨询机制。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综合执法局、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鼓励将住宅电梯公共广告收入和政府减免的电梯检验费用优先用于电梯维护修理改造，单独设账、专款专用，落实电梯经费公示制度。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明确电梯维护保养、一般修理、检验、检测、保险等费用的承担方式，形成有效约定。（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三）提高电梯维护保养质量安全。加强电梯维保质量监督管理，严格市场准入，明确电梯维护保养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落实许可资质、作业人员、仪器设备、设立办事场所等方面要求。督促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规范维护保养行为，引导其应在维护保养合同中约定主要零部件价格。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书面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明示整改项目。（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推行“电梯设备+维保服务”一体化采购模式，提供专业化、一体化服务。推动电梯制造企业延长质保期。（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建设局）依法推进按需维保，加快推进电梯维保行为信息化管理，鼓励符合条件的维护保养单位可利用远程监测技术等信息化手段，开展电梯按需维护保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推进电梯从业人员能力提升，专业培训机构要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对电梯从业人员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探索职业学校、电梯企业建立符合市场需求的新型

电梯安装、维护保养人员社会化培训机构。（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保局、市总工会）

（四）提升电梯检验检测质量安全。加强对电梯检验检测质量的监督抽查，进一步规范检验检测行为。优化检验资源配置，根据电梯数量和质量，做好电梯检验财政经费保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管理，依法依规科学调整电梯检验、检测内容和定期检验周期，督促使用单位落实检测责任。强化安装监督检验，保障新安装电梯的质量。对于重大活动安保需要或故障高发的电梯，增加维护保养频次或开展安全保障性检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五）加快电梯管理信息化建设。综合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建设全市电梯安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市智慧电梯信息系统功能并推广应用，探索开展大数据分析和风险监测预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善 96333 电梯应急救援平台，统一负责电梯应急救援工作，并纳入本地应急救援体系。建立以电梯使用单位为主体、维保单位为主力、社会力量为补充的电梯应急救援体系。（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推进电梯轿厢内无线通信信号全覆盖，电梯产权单位（人）和使用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为通信运营商提供设备安装所需场地、供电接入等协调服务。（责任单位：电信台州分公司、移动台州分公司、联通台州分公司）督促电梯制造单位按

《台州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要求配备监测装置或者预留数据接口。（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推进电梯领域“最多跑一次”，实现电梯施工告知、检验检测、使用登记等项目“一网通办”，优化、简化流程，提升企业和群众的办事便捷程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六）强化电梯质量安全监管。完善电梯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将地方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在电梯安全方面履职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依法履行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加强电梯安全管理，消除电梯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综合执法局等）落实电梯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实施电梯安全监管网格化管理。建立健全由乡镇（街道）牵头协调处置、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参与的电梯矛盾纠纷调解机制，以及村（居）委会、业委会、物业三方协调机制，妥善解决电梯领域群体性纠纷问题，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单位：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依法依规严厉打击违法生产、使用电梯行为。突出节假日等重点时段、重点场所，联合开展电梯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综合执法局等）

严厉打击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相互勾结，在电梯维护保养、修理等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骗取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严厉打击破坏电梯及相关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等违法行为。（责任部门：市公安局）

（七）加强企业自律与诚信建设。推行“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式，组织实施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分类监管，完善信用评价体系，推动电梯企业开展自我声明、公开承诺，引导有序竞争。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依法予以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综合执法局）推广电梯责任保险，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引导电梯生产、使用和维保等单位投保电梯安全责任险。创新优化“保险+服务”模式，充分发挥保险的事故赔偿和风险防范作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台州银保监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本地区的电梯安全质量监督，建立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电梯质量安全重大问题，并将电梯质量安全工作情况纳入政府质量、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体系。督促乡镇（街道）加强属地管理，有效化解电梯领域隐患问题和风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

（二）完善政策保障。各地要加强电梯安全监察、技术检查

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健全“尽职免责、失职追责”机制，保障人员、装备和经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加强宣传教育。普及电梯安全知识，在中小学发放电梯安全教材、播放电梯科教片，增设电梯安全教育课程。（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开展电梯应急救援演练，有效提高电梯突发事件的处置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积极发挥媒体宣传和引导作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台州日报社、台州广电总台、市市场监管局）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8日印发

